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比选文件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处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2

**第二章 比选程序**…………………………………………3

**第三章 比选须知**…………………………………………3

**一、项目采购内容与最终提供方数量**…………3

**二、比选要求**……………………………………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4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根据学校采购有关规定，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择优比选为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的机构。向社会诚邀业界口碑良好并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参加比选。

 **一、比选组织单位：**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处

  **二、比选说明：**

 1、比选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

 2、申请承办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

（2）提交相关策划方案。

（3）信誉良好、价格合理。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数量：最终确定1家企业

4、比选结果有效期限：2017年11月比选结果产生后至合同约定时间止。

**三、报名、领取及递交文件事宜安排**

1、报名时间、地点：2017年11月1日-7日,工作日时间：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2号）。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2017年11月7日中午12：00前（北京时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2号）。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报名及递交响应文件可同时进行。

**四、费用说明**

1、投标人可自行免费下载比选文件，且学校不收取中选服务费。

2、企业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白老师

联系电话：51511596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第二章 比选程序**

**一、在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发布比选公告。**

**二、参与比选的企业，按照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公告的具体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采购内容与最终提供方数量**

**1、完成内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2至6层的楼道文化建设。**费用计算方法：**根据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结账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2、完成时间：**2017年11月15日前。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2至6层的楼道。

**3、采购结论：**

本项目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比选的方法择优选择购置服务企业，必须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

4、最终确定1家企业。

**二、比选要求**

**1、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函，愿意按本通知和有关规定参加比选的确定性意向表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3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与比选内容相应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明：（提交“三证合一”、“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上述第（2）、（3）项）

**3、报价方案与计算方法**

按照实际情况，根据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单价，计算总价。结账以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4、材料提交要求**

书面正本1份，书面副本4份。书面资料请装订成册，在封面注明此项业务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电话、手机）。提交资料以书面正本的内容为准。所有提交资料密封后，请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申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比选”字样。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比选结果的确定**

1、评审的第一轮应该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第二轮评审（即：评分阶段）。

 2、评审委员会按照《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比选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

3、以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后的总分为参加比选的企业的最终得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确定服务我校的预选名单。

4、资产处负责在学校官网网站上将比选结果进行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入选的企业。

**附表1：**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二号学生公寓楼道文化建设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评 议 项** |
| 基本条件（20分） | 组织与实施（50分） | 价格部分(30分) | **总分** |
| 资质等基本情况(15分) | 业绩(5分) | 服务方案(35分) | 其它服务承诺 (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议人签字** |  | **评议日期** |  |